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鄭秋子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608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247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76735100E_111002479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2479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心測中心）辦理110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」實作與演練工作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3月16日師大心測中字第11110062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共計3日課程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活動時間：

1、第一階段（第1、2日）：預計於111年5至6月辦理。

2、第二階段（第3日）預計於111年11至12月辦理。

（二）活動地點：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校本部、圖書館校區、公館校區）、淡江大學臺北校園及臺北文創訓練中心松江二館辦理，各場次地點詳如附件。

（三）參與對象：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、師培生及其他校內編制人員。

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 報名。

(五)報名時間：

- 1、第一梯次：自111年3月21日至4月17日止，科目為國小國語文、國小健康教育、國小體育及國中數學。
- 2、第二梯次：自111年4月18日至5月15日止，科目為國中小英語文、國小自然科學、國小社會、國小生活課程、國中小藝術、國中國語文、國中閩南語文、國中客家語文、國中自然科學（生物、理化、地球科學）、國中社會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）及國中生活科技。

(六)交通及住宿：與會教師請自行處理交通與住宿事宜，該工作坊恕不提供停車位。該校心測中心將依計畫經費及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國內旅費（不含雜費）。若需提前一日住宿，請務必提出申請，並經該校心測中心同意後，始得報支住宿費，未經同意者一律不予報支（相關規定詳如附件）。

三、本案為響應環保敬請自行攜帶環保杯，另有關行前通知或日期異動，將以電子郵件發送；參加教師由服務學校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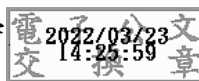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尚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校心測中心承辦人員：

- (一)國中階段：蘇逸娟小姐，電話：02-23620770分機233，
電子信箱：yichsu@rcpet.ntnu.edu.tw。
- (二)國小階段：王雅鈴小姐：電話：02-23620770分機231，
電子信箱：sakuracat2469@rcpet.ntnu.edu.tw。

五、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及課程代碼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裝

訂



線

